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5〕调统-1-1号

被处罚单位：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恭城县西岭镇XX村 邮政编码：542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XX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73xxxxxx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9月5日10时3分左右，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主厂房4号料坑口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在下方(4号料坑)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并迅速充满主厂房引起火灾，造成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的2名工人死亡的一般火灾事故。

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事故发生后，桂林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提级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唐XX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动火作业规程，违规高空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在使用手持电角磨机(电源220V)进行切割作业中，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造成主厂房4号料坑油水积液大面积燃烧，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存在三种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前未辨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现场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动火作业审批流于形式，把关不严，在没有充分了解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各级审签管理人员同意进行动火作业。同时未办理高处作业申请单和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二是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够，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编制应急处置卡。以上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经调查认定：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恭城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市政函〔2024〕49号)；证据二：《询问笔录》(11份)；证据三：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

上述事实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事故调查报告明确指出你公司在一年内发生了2起事故，目前，第1起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节，同时考虑到事故发生后你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积极赔偿死者家属，减少了社会影响，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故对你公司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缴款编码：4503002571061089061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临桂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5月22日

